

# 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547号

##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英林镇区南部片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批复

英林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审批晋江市英林镇区南部片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的请示》（晋英政〔2024〕41号）及规划报批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晋江市英林镇区南部片区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（修编）》（以下称“该控规”），执行中应平衡地块需求与周边关系、落实上位管控要求、执行技术管理规定。

二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主要修编内容：（一）规划衔接最新“三区三线”成果，对片区内的城镇开发边界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

线进行梳理，规划范围与原控规范围一致。（二）对上位规划进一步进行衔接，优化片区规划布局。（三）进一步提升公共服务设施配套。（四）进一步对道路系统进行优化及提出管控措施。（五）结合最新规范要求，对地块控制指标进行调整。

三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范围：东临西塔村、玉坂村，西至纵一路（规划）、金山路、英伍路，北至英塔路、九三路，南至横四路（规划）、英秀路，总面积约为 81.29 公顷。

四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功能定位：英林镇休闲服装生产基地、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区。

五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的规划结构：“一心、两轴、两区”。“一心”指区域服务中心；“两轴”指城市形象轴、功能发展轴；“两区”指工业区、生活配套区。

六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土地利用规划及主要规划控制指标：在进行规划审批、土地出让或划拨、项目开发建设时应严格按照该控规的图则所具体明确的用地性质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把关、执行。

七、原则同意该控规划定的“城市五线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落实遵守好该控规划定的保障道路用地的“城市红线”、保障各类绿地用地的“城市绿线”、保障公用基础设施用地的“城市黄线”、保护地表水体的“城市蓝线”、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的“城市紫线”，不得擅自调整、随意侵占，并严格执行具体禁建、限建控制要求。

八、原则同意该控规确定的“三大设施”：在组织实施时应优先保障该控规中确定的公共服务设施、公用基础设施、道路交通设施布局和规模，做到区域发展与具体项目建设统筹、公共利益与个体发展目标兼顾。

九、该控规明确的其他管控要求，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定规划及技术管理规定执行。

十、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具有法定效力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严格遵守，不得擅自改变。如确需调整或修改，应按照法定程序呈报审批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发展和改革局、工业和信息化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林业和园林绿化局、水利局、文化体育和旅游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交警大队、供电公司、自来水公司、广电网络晋江分公司、电信分公司、移动分公司、联通分公司、新奥燃气公司。